

编书偶得

朱慧竞

关于在图书分类中美术字应属书法还是属工艺美术值得商榷。

我搞编目工作是新手。在边工作边摸索之中，有一些不同的想法想与同行们交换意见，以利于工作。

我馆的工作偏重于美术专业方面，经常要接触到美术字一类的书笈，目前我馆采用《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》，而在此分类法中，美术字的分类属于书法，每接触一次这类书的编目，就要产生一次思想上的抵触，一种直觉的反向概念。书法属于国画的范畴，美术字应该属于图案（装璜、广告）工艺美术系统，二者不属同一个体统。

从历史来看，我国向有书画同源之说，从来都是把书和画相提并论，紧密联系在一起，有成就的国画家们无不讲究书法，书法家们兼画几笔梅、兰、竹、菊，也是屡见不鲜的，至于画上题跋更是有关画面章法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书法的形成，自形象刻划到组成汉字，从大篆、小篆、隶书、楷书、行书、草书，在汉字造型特点上不断变革，造成各种书体，书体各家不同，但其书写基本规律一致，有其特殊的技法，首先是讲究执笔、运腕，以起笔、提笔、顿笔各种笔法，充分发挥毛笔的特性。形成轻重、粗细变化多端丰富多彩的优美形体；利用虚实、疏密、动静再加用墨的浓淡、干湿的相对矛盾相辅相成的关系，造成生动活泼的艺术效果。

我国美术字的产生，它来自老宋、仿宋、黑体等等，经过变化（装饰美化）而成的。具有鲜明夺目优美的艺术效果，整齐划一的美感。书写美术字的基本方法是首先打

格子，铅笔构线，然后填色，或剪贴，可使用工具仪器，它的写法与图案纹样变化的方法相同，所以美术字也可以称为图案字，或装饰字，它与书法中的执笔运腕等等完全是二种不同的方法，二者在制作工具方面的不同，追求美感的要求不同，在读者心目中产生艺术效果也是截然不同的。书法只要富于弹性的毛笔一管。美术字一般除毛笔外需用铅笔、尺子、直线笔之类的工具，要求写得机械的横平竖直，在视觉中是真正的直（科学定义的）在书法上也要求横平竖直，它则是感觉上的平和直，二者有本质上的区别。各体美术字都从我国汉字的字形、结构、笔划上加以变化而创造出来的，变化要从内容和实际需要出发，进行形式和风格的统一和规范化，例如一点采用园形，则所有字上的点，多应用园形，若是采用了三角形，则到处均应是三角形，横、竖、撇、捺、挑、钩等等都必须统一的变化，条理反复、强调高度一致有规律。

图案注重装饰，追求统一不怕重复，而且必须有条理的反复，它正是通过追求必要的重复，取得图案的装饰性的美感。美术字的设计要素与此完全相同。而书法的表现手法是要求变化多端，避免重复，可以说是千方百计地避免重复，若在一文中前后有几个相同的字，书写时总是以不同的面貌出现为佳，不仅在形体上大小有别姿态横斜多变化。还有楷书、行书、草书揉在一起的。也还有也、可、之之类最后一字拖得很长，补充了幅面的空白。这几种手法上的变化是我们所熟悉的，也是常常使用的。还有繁简的不同，为了追求变化与用笔疏密需要，常采用古体字，如秋字写作𦏧、穉。更有突出的例子，如清代书法家郑板桥，为了避免重复，追求一字的多种写法，把正、草、隶、篆融于一篇之中，达到十分完美的境界。

在造型艺术中，多样的统一是形成美感的总要求，而一般装饰性强的，其表现手

法,统一总多于多样;而绘画性强的,多样总多于统一。书法重多样避免统一,美术字是重统一避免多样追求有机反复,基于以上分析,我认为美术字的分类应属J524工艺,图案为宜,不应属J292,因我院专业所属有所侧重,可能不宜于普遍使用。

由统一书号到国际标准书号

——兼谈 ISBN 的应用问题

伍 鸣

读了《世界图书》1979年第1期《图书馆利用ISBN的一些问题》一文以后,不禁使我联想起我国统一书号的创立、应用和改革问题。这里给我们提出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,就是在图书馆工作中学习外国经验时,应如何看待和调查研究自己已有的经验,同时吸取其有益部分改进我们的工作。统一书号和ISBN有着某些共同的规律性,在管理技术方法上,前者也有某些经验可供后者借鉴。该文提到利用ISBN的一些问题,在应用统一书号经验的基础上可以得到解决。为了在利用ISBN时参考应用统一书号成功的经验,改革统一书号时吸取ISBN的有益部分,有必要对两者进行简要的评述和分析比较,然后对上述两个方面的问题,提出一些初步想法。

图书统一编号工作,开始于20世纪50年代中期,及至60年代末取得了很大的进展,以至超出国家范围,成为国际标准。在一个国家范围内,对所有图书进行统一编号,我国不仅起步最早(比SBN—ISBN早十一、二年,比苏联的统一书号早十七年),而且在理论和实践上都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。

1956年2月,原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发出通知,要求全国各地的出版机构,自同

年4月起执行《全国图书统一编号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,为新版图书编印统一书号。例如《毛泽东选集》第四卷的统一书号是《1001·480》,园点前边第1组数字“1”是采用《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》分类号:“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著作”,第2组数字“001”为人民出版社代号(由出版局统一给号);园点后边的第3组数字“480”是书次号。统一书号开始限于出版和发行部门使用。1957月春,北京师范学院图书馆首先在采购工作中应用它,建立和使用“中文图书统一书号购到目录”,按数序组织目录,这对当时图书补充查重依靠查检书名、笔顺工作目录,是一个大胆的改革,其特点是由比较复杂的汉字笔顺换成简单的数字顺序;目录体积缩小为1/200;可以携带至采购现场查复本。实践证明这套目录在掌握购到情况,解决图书补充准确、及时这一关键问题和提高购到率等方面,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。同年7月该馆作出《在图书馆工作中应用统一书号的初步意见》的总结(见《图书馆学通讯》1957年4—5期合刊)。该文还明确提出“出版、发行和读者——图书馆是三个密不可分的环节,都是围绕图书进行工作的”,统一书号可以而且应该成为上述三个环节共同使用的号码体系。这些年来全国已经有不少中、小型图书馆,在采编和流通保管工作中应用统一书号,取得良好的效果;有的并有所改进,例如中型专业性的洛阳农机学院图书馆,在采购工作中把卡片式的目录改为书本式,每单页两面印六个序号表,可记录600种书,这对采购面较专的中型馆还是可行的。

24年的业务实践证明,《方案》不仅达到了原定的目的,而且收到了超出预想的效果:第一、统一书号为国家关于图书的计划统计,为出版、发行和图书馆分类统计提供了统一的数据口径;第二为出版、发行和图书馆订货、造货和进货,书店门市部陈